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鄂东住建报〔2022〕483号

东住建报〔2022〕483号

签发人：高志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智慧森林草原 资源云平台项目投诉处理 情况的汇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山东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智慧森林草原资源云平台项目》通信与智能化施工标段的投诉书已收悉，现将处理情况汇报如下。

1、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诉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李显芳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事项，经被投诉人提供的书面陈述及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件1）中证明，山西省武乡县看守所、武乡县行政拘留所智慧监管建设项目，投标项目经理李显芳于2022年9月12日经业主方山西省武乡县公安局书面同意进行了更换，惠州某部安防系统建设项目投标项目经理李显芳因郑州疫情管控无法履职，于2022年10月9日经业主方惠州某部队书面同意进行了更换，故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李显芳，在本次投标中不存在担任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情况。

2、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诉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王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事项，根据《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经被投诉人提供的书面陈述及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件2）中证明，南京中芬合作交流中心智能化设计为纯设计服务类项目，王强为该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非该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故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王强，在本次投标中不存在担任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情况。

3、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诉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汪永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事项，经被投诉人提供的书面陈述及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件3）中证

明，某部信息通信设施建设项目投标项目经理汪永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业主方书面同意进行了更换，故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汪永强，在本次投标中不存在担任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情况。

4、山东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诉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李显芳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事项，经被投诉人提供的书面陈述及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件 1）中证明，惠州某部安防系统建设项目投标项目经理李显芳因郑州疫情管控无法履职，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经业主方惠州某部队书面同意进行了更换，故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李显芳，在本次投标中不存在担任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情况。

经核实，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山东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针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智慧森林草原资源云平台项目中标候选人结果投诉前，未在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 11 号令）第七条“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规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 11 号令）第

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本次附件中因有部分涉密（部队印章）证明材料，已做相关遮挡等脱密措施处理，原稿留存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备查，特此说明。

